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因應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說明

政府補助私校大專校院學生每學年 3.5 萬之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簡稱定額減免)**」(上、下學期各減免 17,500 元)·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)實施·請參照下列彙整表並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。(相關方案內容如有修改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事項做滾動式修正)

補助項目	身分別(限本國籍)	補助額度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可領取總補助	說明
學雜費減免	1.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滿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無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·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 ※符合 身障類輕度者 ·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·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·可選擇於 113 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2.現役軍人子女	日間部：學費 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 21%		日間部：學費 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 21%	
	3.原住民學生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
	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 70% 輕度：學雜費 40%	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 70% 輕度：學雜費 40%	
	5.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全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全額	
	6.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
	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
弱勢助學	112學年度 1. 大學部新舊制銜接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距(30萬元以下) 27,500元	每學期 17,500元	45,000元	依規定·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「弱勢助學金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距(30~40萬元以下) 23,500元		41,0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距(40~50萬元以下) 21,000元		38,5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距(50~70萬元以下) 20,000元		37,5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距(70~90萬元以下) 15,000元		32,500元	
	112學年度 2. 日間部研究所(沿用舊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距(30萬元以下) 35,000元	無	35,000元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僅適用專科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不含研究所。 ※依規定·研究所(碩士在職專班)不得申請弱勢助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距(30~40萬元以下) 27,000元		27,0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距(40~50萬元以下) 22,000元		22,0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距(50~60萬元以下) 17,000元		17,000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距(60~70萬元以下) 12,000元		12,000元	
其他補助	1.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每學期 35,800元	無	每學期 35,800元	已申請各部會補助者·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2. 農、漁會子女助學金	每學期 13,000元		每學期 13,000元	
	3. 政府其他獎助學金(例如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...等)	依補助單位規定		依補助單位規定	
未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			每學期 17,500元	每學期 17,500元	依規定·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
編號	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參考(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)
1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	14,300~35,800元
2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,000元
3	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11,800~26,000元
4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24,000元
5	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	24,000元
6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,000元
7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	13,000元
8	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	依補助單位規定
9	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	10,000~80,000元
10	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學雜費全免
11	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	10,000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如家長為公務人員或欲請領之其他各部會補助金(如下表)優於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17,500元)」者·請務必於**繳費前**主動聯繫承辦(生輔組 02-24237785分機 605)申請更改為全額學費單繳費·再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補助
- 二、依規定·延修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)及同一教育階段(同學程同一學期)重新就讀或學分重補修者·不得重複請領減免及弱勢助學。
- 三、進修部學生定額減免方式需等教育部來文通知後再另行公告。